

请领导审阅

顾建东

2023.10.25

国企采购云平台租用项目合同

2023.10.25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乙方): 政采云有限公司

王伟
2023.10.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企采购云平台租用项目采购文件、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规定,由甲方租用乙方建设的“国有企业
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企云平台”)相关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国有企业采购云平台:在本合同范围内,特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基础开发、运营的国有企业采购云平台。其以互联网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技术,是涉及国企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集国企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为一体的国企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2、电子卖场:按市场化模式运营的电子交易平台,供采购人、商家双方通过本平台进行直购、竞价、反拍等电子交易方式。

3、项目采购:指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竞争性磋商等法定采购方式,通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实施,融入现代信息技术,具有电子招标投标、电子评标等新兴辅助手段,自动记录相关信息并生成规范文档,促进其实现规范和效率双提升的系统。

4、合同:指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附件和补充规定。

5、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除特别指明外,日指日历日,月指自然月。

二、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述顺序予以解释：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 3、成交通知书（如有）；
- 4、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有）；
- 5、采购文件（如有）；
- 6、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三、服务内容与范围

1、服务内容：服务期内，甲方租用乙方建设的国有企业采购云平台下列第（1）、（2）、（3）、（4）、（5）项产品使用权及相关技术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 (1) 电子卖场
- (2) 项目采购
- (3) 负责甲方专家库系统的运维服务
- (4) 满足甲方专家库的使用需求
- (5) 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个性化的定制需求

乙方负责对接省政府采购网和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将采购信息推送到前述网站。

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将不定期进行系统优化及升级。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差异化需求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2、服务范围：进入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国企采购项目，包括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服务对象。

四、租赁服务期限

本合同租赁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五、租赁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租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年
（¥58万元/年），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年
（¥58万元/年）（含税）。

以上服务费用自签订之日起计算。

2、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全款，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年（¥58万元/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政采云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3310010010120100744712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参加国企网上采购活动，并可提出改进国有企业采购云平台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应配合乙方部署、实施系统服务，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国企入驻、组织培训。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甲方同意遵守本合同以及国有企业采购云平台展示的相关管理规范、流程及各类规则。

5、甲方应保证其在平台上所发布信息的合法性，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或涉及国家安全、政治宣传的信息；

- (2) 涉及任何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以及骚扰性、中伤他人、辱骂性、恐吓性、伤害性的信息；
- (3)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的信息；
- (4)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 (5)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6、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7、甲方应妥善保存自己存放在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国有企业采购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因甲方自身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前为甲方开通服务，包括办理各区域入驻、账号开通等。

2、服务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平台业务系统的操作、应用等培训。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4、服务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1）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故障支持服务，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保证甲方能够联系到故障联系人，故障联系人在明确故障后应及时反馈。

（2）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机器人服务系统、帮助中心自助查询、用户帮助工具和邮箱受理服务，以及 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的热/在线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中的问题。

5、乙方应负责平台业务系统（含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的运营维护，确保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6、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对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引起的故障，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解决，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7、乙方应遵守政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政策和标准，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云计算服务。

8、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模式外，乙方有权探索其他商业化运营模式，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给予赔偿。

9、在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在本合同期限内，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就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情况作为使用范例或成功案例用于乙方自身或产品/服务的宣传和推广，在这类宣传推广中，乙方并有权使用甲方的名称、单位标识（如有）。

七、数据条款

1、甲方对其提供给乙方的数据，以及甲方在平台业务运行过程中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以下简称甲方数据）享有访问、利用、支配等权利。

甲方所在地国企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使用前述数据用于政府决策或其他非商业用途。

2、未经甲方或甲方所在地国企采购监管部门授权，乙方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甲方数据，除非：

(1) 为了向甲方提供其指定的安全服务，检测、浏览、记录甲方的服务使用行为以及甲方业务数据的不安全特征（不包含对数据本身的记录及披露）；

(2)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行政或司法机构等国家公权力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等披露；

(3) 经甲方同意的使用或披露。

3、乙方不得依据其他国家的法律和司法要求，将甲方数据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他国政府、组织。

4、甲方数据均保存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中国境内服务器上。同时，乙方将采取有效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甲方数据信息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加密存储、数据中心的访问控制、权限控制等等。

5、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对甲方进行提醒，建议甲方在服务期限到期前及时备份储存，并及时续费产品，以保证软件服务的正常使用。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合同终止后 180 日内，乙方会按甲方书面要求协助甲方迁移其相关交易数据或彻底清除数据；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需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后引发的一切后果。

八、安全保障条款

1、乙方提供多个不同层面的安全架构保障，帮助甲方及甲方客户保护其数据的可用性、机密性和完整性；提供多种安全机制帮助甲方及甲方客户保护账户安全以防止未授权的用户操作；同时组建专门的安全应急团队应对政采云平台上可能的安全威胁，并对异常事件积极响应和处理。

2、本合同项下，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安全监督。对于甲方及甲方客户就乙方产品及服务安全保障方面的相关咨询及问题，乙方将及时解答。

3、乙方保证并承诺：乙方非常重视安全合规，截至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政采云平台已通过中央网信办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审查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等。

4、乙方保证并承诺：乙方依据法律规定及国企采购云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对用户数据信息进行保护和处理。

5、乙方承诺对于甲方使用的乙方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安全事件信息或威胁信息及时同步给甲方。

6、本协议项下，对于甲方购买的乙方产品及服务，双方安全责任划分为：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IaaS 服务（如云主机、存储、网络等计算资源）时，乙方承担设施、硬件资源层、虚拟化组件的安全控制责任；甲方承担自己部署的操作系统、运行环境、应用系统以及甲方客户端的安全控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 PaaS 服务（如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公告管理系统等服务）时，乙方承担设施、硬件资源层、虚拟化组件、操作系统以及平台软件的安全控制责任。

(3) 乙方向甲方提供 SaaS 服务（如电子卖场、项目采购等）时，乙方承担设施、硬件资源层、虚拟化组件、操作系统以及应用程序的安全控制责任；甲方承担其客户端的安全控制责任。

九、诚信条款

1、乙方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其他供应商共谋定价，抬高或压低报价；
- (2) 提交虚假的报价信息及/或其他供应商资质文件；
- (3) 接受供应商调查过程中隐瞒重要信息及/或提供虚假信息。

2、乙方承诺不为促成合同的签订、履行，而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3、如甲方知悉/怀疑乙方员工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可及时提醒乙方纠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拥有乐采云平台所有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数据外，政采云平台上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商标、LOGO、域名、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以及任何有关的衍生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

2、任何一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或政采云平台其他用户的保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一方接收或知悉另一方或平台其他用户的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或政采云平台其他用户损失的，违约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理解，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工作日时间连续 48 小时不能正常使用服务的，甲方可以终止服务，但非乙方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如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的，双方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用。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当年服务费用总额。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

1、以下情形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甲方理解并确认不视为乙方违约，无需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 因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暴乱、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

- 11
- (2) 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和/或因甲方部署的操作系统、客户端、应用系统等遭受黑客、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等第三人因素；
 - (3) 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众利益等因素；
 - (4) 甲方操作不当或甲方的上网设备软硬件出现故障等非乙方因素；
 - (5)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变动，或财政部门作出有关限制操作。

尽管有前款约定，乙方应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2、如一方受上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受影响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合同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但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签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5、本合同因前款第（1）、（2）项原因终止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双方应按照第七条第5款的规定迁移或销毁业务数据。本合同因前款第（3）项原因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违约金。

十五、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确认，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保证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须在变更情况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守约方按照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向违约方送达了相关文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以下无正文）

